

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8年3月9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
2.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1日
3. 会议召开地点：信阳市平桥区工业城工九路18号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郝忠良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郝忠良、郝文昊、陈运洋、冯俊峰、刘景常出席会议。董事出席人数、资格、表决权数以及会议召集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5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陈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原财务总监郝文昊先生，应个人原因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辞职。郝文昊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作出了大量工作，公司对郝文昊先生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审查，陈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能力和资格，根据总经理郝忠良先生的提议，聘请陈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

- （1）关联方信阳雄狮混凝土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混凝土采购；
- （2）关联方信阳雄狮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本公司商品；
- （3）关联方李兰芳女士与本公司资金拆借。

信阳雄狮混凝土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有混凝土采购协议，混凝土采购价格采用市场定价原则。2017 年度发生的混凝土采购费用金额分别为：18,981 元。

信阳雄狮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有商品销售协议，商品销售价格采用市场定价原则。2017 年度发生的商品销售费用金额为：742,399.27 元。

李兰芳女士与本公司 2017 年度拆借金额为：190,000 元。

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 2 人回避，非关联董事 3 人赞成，议案通过。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议案内容：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

关联方信阳雄狮混凝土有限公司租赁本公司土地及办公楼。

关联方信阳雄狮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本公司办公楼及加工原材料。

信阳雄狮混凝土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有租赁合同，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2624.55 平方米，本办公室租赁期限为叁年，从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办公楼年租金额为：183,000 元。本宗土地租赁面积为 14650 平方米，本宗土地租赁期限为叁年，从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宗土地租赁年租金额为：187,520 元。租赁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信阳雄狮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有租赁合同，办公室租赁面积为 11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五年，从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办公室年租金额为：105,600 元。租赁价格采用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信阳雄狮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有委托加工协议，委托加工费用预计金额约 800 万元。

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 2 人回避，非关联董事 3 人赞成，议案通过。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拟定于 2018 年 4 月 5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驻地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